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11N729169660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奎依巴格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1号	垃圾清运处置	-	-	品牌:	1	年	14000.00	14000.00
合同总价（元）		1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1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14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管理，甲方不得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混合收集后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移交的混合性医疗废物或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2、甲方必须对储存的医疗废物进行专用盛装袋盛装及消毒处理，杜绝病毒传播及污染环境。
- 3、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 4、乙方随时可对所服务的甲方实际数进行核对，如甲方实际公斤数产生的医疗废物与交由乙方处置量不符，如甲方超过其甲方在本协议提供公斤数所产生医疗废物量的2%，视为甲方提供公斤数不实，乙方有权要求对甲方的公斤数进行复核，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 5、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通知乙方及时拉运，并负责按要求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内。

6、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进行核对医疗废物量，如甲方不配合乙方核对公斤数，乙方有权拒绝服务。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处置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危险废物。
- 3、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从业人员，在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防治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防治病毒传播、环境污。
- 4、乙方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质量。
- 5、本协议不包含提供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的定期清掏、处置服务。
- 6、乙方每48小时对甲方库房进行清运一次，拉运至叶城县乙方医疗废物处置场所。
- 7、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运行运输轨迹app。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结算依据：根据国家《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生化得通知》精神，乙方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的《喀什地区医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协商，对医院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定价。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医疗废物按年结算，年处置费 14000 元，大写 壹万肆仟圆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先给甲方提供处置费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若未按时支付医疗废物服务款项、乙方将终止合同、造成的后果跟乙方无关。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024 年 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或隐瞒实际公斤数，乙方可停止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以及费用。如甲方逾期、拖延超过本协议所规定应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日期三十日以上，或隐瞒实际公斤数量，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本协议总价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可向医疗废物处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移交乙方，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费用。
- 3、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于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天数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叶城金果镇支行

账号：

账号： 305511010400094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